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叶健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5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融、控股股东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广众公司、广众投资	指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非资源	指	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马国、马岛	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大陆矿业	指	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香港中非全资子公司）
源亨信投资	指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非资源（BVI）	指	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非资源（MAD）	指	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港众	指	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
宏桥矿业	指	宏桥（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Zero-Seve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健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军武	陈伟彬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电话	0755-83280053	0755-83280037
传真	0755-83281722	0755-83281722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stock0007@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网址	www.sz000007.com
公司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1983 年 03 月 11 日	深圳市	440301103224795	国税： 44030019217870X；地税： 44030019217870X	19217870-X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	440301103224795	国税： 44030019217870X；地税： 44030019217870X	19217870-X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丁玮先生、副董事长张天闻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柴宝亭先生均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辞去在公司所担任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聘任董事叶健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选举董事陈德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415,469.31	58,069,554.53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2,140.89	-3,922,616.29	-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17,278.99	-6,578,913.71	-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11,881.16	22,924,789.70	17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170	-8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170	-8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14%	-98.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090,690.95	680,925,246.96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050,622.24	354,899,823.71	-1.9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8,294.56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主要系价格调节基金返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156.46	主要系欠缴税款滞纳金
合计	3,275,13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围绕以做好现有主业为基础，加快推进实施产业拓展和升级的发展战略。2014年底，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环境决定暂停矿产品贸易和矿业投资，公司商品贸易（矿产品销售）在2015年上半年暂处于停滞状态；旅游餐饮业在严峻的宏观经济态势和高通胀形势下继续承压，构成公司旅游饮食业主体的两家酒店因后续投入不足导致经营增长乏力，利润难以有效改观，特别是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颓势难以扭转，亏损持续扩大，为此，公司董事会转让了该酒店股权，减轻公司压力；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及房屋租赁较为稳定，但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不足以支撑整个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想方设法采取多种措施来加强成本控制和经营创新：以节流减支为目标，加强成本管控，剥离亏损资产，降低运营支出；以开源创收为方向，挖掘现有资源潜力，增加公司收益，助力公司生存与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考虑当前环境和现状，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决定通过市场化多重手段的运用，向构建“互联网+金融+投资（证券、期货、创业投资等）+投资管理”的业务模式进行转变，并根据这一新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启动了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董事会报告中概述披露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5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上一报告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8415469.31	58,069,554.53	0.6%	基本持平
营业利润	-7747051.05	-8,615,764.53	-10.08%	旅游饮食业经营有所改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2140.89	-3,922,616.29	89.7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总体情况如下：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4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9 万元，增幅 0.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及房屋租赁业等。各项经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旅游饮食业主要为格兰德假日酒店、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为主导的酒店经营。旅游饮食业是个充分竞

争的行业，竞争激烈且利润微薄，特别是随着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乏力，旅游饮食业经营继续承压，前景不容乐观。报告期内公司旅游饮食业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3923.02 万元，较上期金额 3631.41 万元增长 8.03%。在当前严峻的经营形势下，两家酒店在持续强化成本控制和费用压缩的基础上加大了营销力度，特别是厦门亚洲海湾酒店较去年同期实现了难能可贵的经营增长，增长率为 11.58%，营业成本较上期基本持平。格兰德酒店因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环境和更为激烈的竞争，报告期内经营较上年同期改善不大，亏损有持续扩大趋势。为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公司董事会对予以剥离。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房屋租赁等业务一直是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的业务，常年保持业绩平稳增长，但在本期受华强北修地铁、自有物业资源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该几块业务也出现一定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停车费收入为 1649.54 万元，较上期 1804.34 万元下降 8.58%。面对此形势，公司加大了成本控制，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约 14%。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了该几块业务的经营管理力度，针对性地加大对物业广告位及租赁物业的清理和挖潜，提高物业及广告位的利用率，持续改善物业管理服务，严格控制成本，强化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房屋租赁等业务对公司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为没有强势突出的主营业务，现有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不足以支撑整个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旅游饮食业因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乏力以及经营环境的改变，经营业绩难以有效改观，成本虽得到一定控制，但未能扭转亏损，导致公司董事会不得不剥离其中亏损较严重的资产，以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公司的物业租赁由于自有物业较少，在公司对租赁房产有效挖潜的情况下租赁收入仅可弥补费用支出；报告期内物业管理、停车费经营和房屋租赁尽管能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其创造的利润规模和现金流不足以作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支撑。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8,415,469.31	58,069,554.53	0.60%	
营业成本	10,963,027.63	11,997,714.98	-8.62%	
销售费用	27,531,191.47	26,924,687.88	2.25%	
管理费用	20,421,986.88	19,325,261.90	5.68%	
财务费用	4,500,552.18	5,437,228.57	-17.23%	
所得税费用	1,147,262.71	1,160,458.55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1,881.16	22,924,789.70	177.04%	本期收回预付矿产品贸易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98.83	-320,926.66	-49.90%	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4,247.95	-97,232,313.80	3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81,697.77	-74,629,661.40	-3.01%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因计提坏账准备及滞纳金增加所致,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2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净利润-392.26万元增加亏损351.95万元。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矿产品市场的长期低位徘徊,贸易风险与日俱增,涉足的铌钽铀矿采选业也面临着巨大的投资风险。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及时中止有关矿业投资:决定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履行(该议案已于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暂时退出矿产品贸易业;决定要求中非资源(BVI)按原《股权买卖协议》之相关条款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公司暂时退出矿业投资,目前股权回购事项正在进一步的洽商之中。

为推动公司产业迅速转型和升级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2014年6月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并购重组业务,并于2014年9月5日披露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因公司前期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限制,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将受内部整合工作进度的严重制约,最终于本报告期内(2015年2月5日)宣告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贸易(钛矿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旅游饮食业	39,230,219.90	6,141,667.21	84.34%	2,916,123.71%	-287,630.15%	2.04%
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9,484,022.74	4,680,365.54	50.65%	-1,296,338.43%	-745,195.20%	0.98%
房屋租赁	7,011,417.40	140,864.88	97.99%	-251,577.37%	168.00%	-0.07%
分产品						
商品贸易(钛矿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旅游饮食业	39,230,219.90	6,141,667.21	84.34%	2,916,123.71%	-287,630.15%	2.04%
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9,484,022.74	4,680,365.54	50.65%	-1,296,338.43%	-745,195.20%	0.98%
房屋租赁	7,011,417.40	140,864.88	97.99%	-251,577.37%	168.00%	-0.07%
分地区						
广东省内	28,355,473.83	5,463,352.41	80.73%	-1,472,588.64%	-886,213.19%	2.02%
广东省外	27,370,186.21	5,499,545.22	79.91%	2,840,796.55%	-146,444.16%	2.9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

旅游饮食业主要是以深圳市格兰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为主的酒店经营。公司经营酒店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同时两家酒店多年来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专业的服务品质累积了一定的政府、企业、旅行社等团体客户，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这也成为两家酒店多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的关键因素。本期公司酒店经营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缺乏造成的。在当前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的前提下，公司无法安排充足的资金来满足两家酒店的再投入需求，只有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改善服务、提升品质等方面的努力来改善和提高酒店经营业绩，实现自身滚动发展的目标。特别是面对当前亏损逐步扩大的严峻形势，旅游饮食业当务之急是必须尽快采取果断措施来甩掉包袱，减轻压力，遏制下滑，扭转颓势。

公司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和房屋租赁业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深圳市最为繁华的金融商业区之一——华强北，凭借华强北活跃的商业氛围和旺盛的人气，公司该块业务经营业绩一直较为稳定，是公司经营工作的有益补充。当前公司此块业务面临的压力为如何克服华强北三年地铁施工（道路封闭）带来的不利影响，想方设法加强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考虑当前环境和现状，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决定通过市场化多重手段的运用，向构建“互联网+金融+投资（证券、期货、创业投资等）+投资管理”的业务模式进行转变，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不断提高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有准备地迎接机遇、挑战困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根据这一新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启动了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长春高斯达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6.06%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	子公司	投资、矿产品销售	兴办实业、矿业	5,000,000	273,119,929.91	49,088,540.06	0.00	-5,036,933.25	-6,048,523.24

限公司			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分公司营业执照另行申	3,000,000	57,444,504.35	40,119,012.73	11,045,717.01	4,589,638.27	3,437,499.81

			报)。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酒店	对酒店业的投资及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商贸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饰	40,000,000	44,858,865.10	-2,521,591.02	27,370,186.21	-3,932,576.15	-3,805,148.96
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28,000,000	57,009,867.93	46,858,275.46	0.00	-2,513,568.58	-2,513,568.58
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1：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15,000,000	14,861,366.10	13,834,313.10	0.00	-3,727,548.54	-3,727,548.54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涉及天津两个民事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等公告）。该两个案件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为避免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跟进处理两个民事诉讼案件，以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现两个民事诉讼案件均已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分别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上旬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以 1000 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

2、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6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5640 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 GZXYL-2013-Ti-0115 号和 GZXYL-2013-Ti-0116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定金共计 45254832.48 元。

3、被告练卫飞对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567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20674 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目前公司及练卫飞先生已（拟）就上述两个案件提出上诉，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

（二）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其中属于非经营性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 2014 年底以来，对上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重点清理，上述历史遗留及临时往来情况在 2015 年已进行整改，并已大幅度减少，大额应收款项由年初的 3.65 亿元至 2015 年 6 月底下降到 2.92 亿元。同时，随着公司历史问题的逐步解决和内部管理的规范，特别是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严格要求和管理下，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检查及整改，有效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彻底清理和杜绝一切不合法的此类行为。

（三）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事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余额总计 273,000,000.00 元），公司领导班子给予了高度重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成立了大额资金清收小组，并于 6 月中旬进行了人员调整和充实，进一步加大大额预付款项的清收力度。经过努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减少至 142,000,000.00 元，减幅近 50%，清收工作成效显著。现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争取尽快圆满完成清收工作。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2 月 06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并购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3 月 30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陈先生	未经许可私自开立公司账户的原因及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6 月 05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小姐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召开，各位董事、监事也基本能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的，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995 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 1、中浩公司应	698.53	否	已审结		破产重整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 6,985,305.90 元； 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1995 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150 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3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2,671,559.01 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	267	否	已审结		破产重整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18,000.00 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 300 万元、300 万元及 200 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	1,252.3	否	已审结		中止执行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500 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428 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 487 万元）。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0 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 385 万元）的案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 32429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	--	--	--	--	--	--	--

息；(2) 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 14,769,994.48 元确认为损失。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 267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1994 年公司为中浩公司向建行深圳市分行城东支行贷款 50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本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代偿了应由被告承担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1000 万元。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12)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843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中浩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	1,000		已审结		破产重整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偿还代偿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广众投资、练卫飞买卖合同纠纷诉前保全一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对二被申请人价值 54774714 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	5,477.47	是	审理中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334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广众投资、练卫飞借款合同纠纷诉前保全一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对二被申请人	1,147.33	是	审理中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价值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 1147333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 2015 年 6 月 24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以 1000 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 906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5640 元，由被							
--	--	--	--	--	--	--	--

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均不服该判决，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零七股份名义，以练卫飞为保证人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6），合同约定：由佟建亮、王梅春为出借人，共同借款 3000 万元给零七公司，借款期限 45 天，由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合同指定本公司账户为借款的收款账户。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还签订了相关《承诺书》和《借据》。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全额归还借款本息，导致佟建亮对公司及练卫飞本人提起诉讼，详	3,000	是	审理中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见“罗法院 0003489， (2015)深罗法 民一初字第 1929 号”案件， 公司相关固定 资产、银行账户 被查封、相关账 户资金被冻结， 具体如下：招商 银行深圳振华 支行基本户被 查封，冻结资金 170266.88 元； 工商银行深圳 宝华支行账户 被查封，冻结资 金 12167.22 元； 光大银行深圳 海滨支行账户 被查封，冻结资 金 17902.29 元； 公司所属的赛 格大声停车库、 赛格工业大厦 第五层房产、现 代之窗大厦 A 座 24、25 层房产等 固定资产被查 封。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常州繁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有限公司、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	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000	已终止	没有影响	没有影响		是		2014年09月05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4年9月5日披露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相关材料；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6 日以及 201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	--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汇银	深圳市格	2015 年 6	1,350		因格兰德		净资产	否		是	是	2015 年	巨潮资讯

通金 融控 股有 限公 司、李 莉	兰德 酒店 有限 公司 100% 股权	月 14 日			酒店 长年 亏损， 改善 乏力， 转让 股权 后有利 于公司 整合 资源， 集中 精力 发展 现有 主业， 降低 管理 成本， 改善 经营 业绩， 提升 公司 整体 运营 效率。 本次 股权 转让 对公 司的 正常 经营 不会 产生 重大 影响， 不会 损害 公司 及股 东利		产						06 月 15 日	网
----------------------------------	------------------------------------	-----------	--	--	--	--	---	--	--	--	--	--	--------------------	---

					益。本 次股 权转 让的 交易 价格 与账 面资 产接 近,对 当期 损益 不会 产生 重大 影响。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该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日起租赁了位于深圳市滨河路的联合广场部分房产用作假日酒店经营场所，租赁期限止2017年止。

出租方：

(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出租场地：联合广场B101号1285.79平方米；

(2) 上海同达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场地：联合广场B座14及15层2438.89平方米；

(3)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场地：联合广场B座B4B1391.05平方米，B座B5-13层13916.23平方米；

(4)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租场地：联合广场B座19层1036.3平方米；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驻深圳办事处，出租场地：联合广场B座16层1226.28平方米；

租赁价格：

2002.05.01-2004.04.30	月租金34.22元/平方米
2004.05.01-2007.04.30	月租金38元/平方米
2007.05.01-2010.04.30	月租金41元/平方米
2010.05.01-2013.04.30	月租金44元/平方米
2013.05.01-2017.04.30	月租金47元/平方米

租赁情况说明，上述物业原为深圳市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后被法院执行变更了所有权人，按照法律规定原租赁合同沿袭并相应变更了出租方主体。

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开展酒店经营业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因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环境和更为激烈的竞争，报告期内经营较上期改善不大，亏损有持续扩大趋势。为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对其予以剥离。

2、厦门亚洲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主要租赁经营厦门亚洲海湾酒店。

厦门酒店由华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东灵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该酒店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黄厝98号，占地100亩，原建成面积2.6万平方米，包括南区综合楼一栋、别墅26栋、地下会所、游泳池等，北区主要是联体别墅3栋。

厦门亚洲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亚洲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东灵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签署《合作协议》。以每年支付500万利润（相当于租赁费用）给华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东灵投资有限公司，并负责厦门酒店的改造、装修、配套的条件，全权经营厦门酒店。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16日以2000万元价格收购厦门亚洲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并控制其董事会及管理层。上述收购事项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后因房产为本公司所有，出租方变更为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日起将停车大楼4—8层及现代之窗A座24楼整层物业（合计9889.16平方米）出租给陈娜华（承租方），并由汕头皇都大酒店有限公司、陈丽呤、深圳市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上述出租资产的装修及设备账面价值为1085万元、房产价值2611万元（房屋产权为本公司所有、装修设备产权为俱乐部所有）。

租赁期为15年，免租装修期为3个月，本协议签署后起承租方向俱乐部支付房屋押金3511733元、设备押金193万元并预交三个月租金1755866元后协议生效。

停车大楼4—7层租金按以下确定：2007年12月1日—2010年11月30日租金为4455000元/年；以后每三年按照上一期间租金递增5%。

停车大楼8层租金按以下确定：2007年12月1日—2010年11月30日租金为1027296元/年；以后每三年按照上一期间租金递增5%。

现代之窗A座24楼租金按以下确定：2007年12月1日—2010年11月30日租金为1541170元/年；以后每隔三年按照上一期租金递增5%。

上述租金不包括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免租装修期。租金支付在每三个月的首个月支付完毕。

承租方应当向俱乐部缴纳193万元设备押金，该押金自承租方承租物业经营满二年后退还承租方（不计算利息），若未满两年的则不予以退还。房屋押金自本合同执行完毕十日内退还承租方，上述租赁经本公司董事会追加审议通过。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4 年 04 月 11 日	15,000	抵押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练卫飞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	2013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			
--	--	--	--	--	--

		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其所控	2013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			
--	--	---	--	--	--

		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0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李成碧	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	2010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票股份，自发行结束	2010 年 05 月 03 日	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结束	履行完毕，尚未解除限售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练卫飞	练卫飞因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承诺：1、若钛矿产品价格低于 850 元/干吨（$TiO_2 > 41\%$），则向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差价。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结束	香港中非公司 2012 年度实现供货 41824.43 吨，2013 年度实现供货 1596 吨，2014 年至《钛矿产品总报销合同》中止未实现供货。同时，鉴于自 2013 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大，已经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该事项分别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有权机关调查		2015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之《关于我公司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的公告》
刘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未依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通知及义务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对刘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015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之《关于收到有关股东刘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刘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未依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通知及义务	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对刘榕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5 年 08 月 0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榕给予处分的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	其他	公司已完成或正按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文件要求整改	2015 年 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之《<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3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触及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深交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公司董事会正积极跟进和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加强学习和培训，落实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日常运作中发现问题。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主要是子公司广众投资）与大中非投资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非投资”）因历史关系的原因及双方互相支持解决临时资金困难的需求，在2014年1月至12月连续多次与大中非发生临时性往来款项收支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公告》）。后经监管机构审核认定，公司于2014年5至6月期间向大中非提供资金的最高余额约1.07亿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3.47亿元的30.55%，构成财务资助行为，同时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9.2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练卫飞、总会计师赵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9.3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3月19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练卫飞、总会计师赵谦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又于2015年4月1日就公司与大中非投资资金往来事项，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监管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2015年2月26日公司进行内控管理账户例行自查时发现，在未经公司审批和许可情况下被开立了一个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的银行账户，开户时间为2015年2月9日，开户时购买支票一本（25张）。对此，公司董事会立即安排人员对被盗开账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该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责成责任人员练卫飞先生立即归还支票和销毁相关非法印鉴，同时根据处理结果和核查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公告》）

目前上述账户已销户，开户所用非法印鉴已由责任人练卫飞上缴公司并当众销毁，所购支票也均于

2015年7月初前全部归还银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自2014年6月16日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后，因配合公司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开展相关工作的需要，仍存在从公司领取工资和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的情况。现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予以纠正，同时练卫飞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退回上述离职后领取的全部工资和相关费用。

（四）公司子公司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中非向广众投资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广新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乙方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乙方计付违约金。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签订后，香港中非公司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未能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收到由关联方练卫飞支付的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合同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鉴于近期钛矿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大，已经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就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5年2月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和在201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在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广众投资及相关人员跟香港中非沟通包销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

（五）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未能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买卖股权协议》签订后，中非资源（BVI）已于2013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过户至香港港众名下，涉及股权变更的税务和商业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至于股权收购所涉及的4个铌钽铀矿勘探许可证续期事宜，虽马国政府已收取至明年4月的续期费用，但马国政府批准的正式文件尚未做出。对此，公司董事会一边积极推进正式文件取得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并部署对勘探许可证所载矿区铌钽铀矿资源储量确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做出并执行最终决定，包括要求卖方按照前期本公司与卖方所签订的有时间限定的回购条款执行。

考虑到详勘工作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巨大投入，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于2013年6月签订铌钽铀矿勘查《技术服务合同》，在完成现场考察和初步的勘探方案设计后，由于至今未付费，一直没有实质性的推进。鉴于此，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相关回购事宜正与关联方进一步洽商中。

（六）2015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知悉全资子公司广众投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被查封、冻结，并对此做了相应信息披露。在公司董事会知悉该事项后查明，广众投资银行账户、资金被分别于2014年12月3

日、4日被查封、冻结，主要涉及【(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两起民事诉讼（该两起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公司核查情况详见分别刊登在2015年2月11日、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

2015年6月2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4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2、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906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95640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均不服该判决，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两起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2014年5月6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零七股份名义，以练卫飞为保证人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6），合同约定：由佟建亮、王梅春为出借人，共同借款3000万元给零七公司，借款期限45天，由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20日，合同指定本公司账户为借款的收款账户。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还签订了相关《承诺书》和《借据》。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全额归还借款本息，导致佟建亮对公司及练卫飞本人提起诉讼，详见“罗法院0003489，（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案件，公司相关固定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及相关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如下：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基本户被查封，冻结资金170266.88元；工商银行深圳宝华支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12167.22元；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17902.29元；公司所属的赛格大声停车库、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房产、现代之窗大厦A座24、25层房产等固定资产被查封。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5年5月11日、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8,225	10.86%						25,078,225	10.86%
3、其他内资持股	25,078,225	10.86%						25,078,225	10.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78,225	10.86%						25,078,225	1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887,138	89.14%						205,887,138	89.14%
1、人民币普通股	205,887,138	89.14%						205,887,138	89.14%
三、股份总数	230,965,363	100.00%						230,965,36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	--------	--------------	---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35,031,226	0		35,031,226	质押	35,000,000
							冻结	31,031,226
练卫飞	境内自然人	10.82%	25,000,000	0	25,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5,000,000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2%	11,603,181	11,603,181		11,603,181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07%	7,087,715	7,087,715		7,087,715		
王铮铮	境内自然人	2.32%	5,363,353	-3,146,138		5,363,353		
刘乐	境内自然人	2.18%	5,035,526	-3,626,900		5,035,5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830,000	0		3,83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柯塞威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3,173,300	3,173,300		3,17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989,873	2,989,873		2,989,87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340,585	2,340,585		2,340,58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1 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4600 万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关联人练卫飞先生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向战略投资者苏光伟先生发行股票 2100 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即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限售期满。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苏光伟先生即对其所拥有						

	的 2100 万股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在解除限售后进行了减持，至 2015 年 第一季度已退出了公司前十大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询证,前 10 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练卫飞为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刘乐、王铮铮是公司股东刘榕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31,226	人民币普通股	35,031,226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3,18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3,181
陈卓婷	7,087,715	人民币普通股	7,087,715
王铮铮	5,363,353	人民币普通股	5,363,353
刘乐	5,035,526	人民币普通股	5,035,5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柯塞威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9,873	人民币普通股	2,989,87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340,585	人民币普通股	2,340,58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	1,796,402	人民币普通股	1,796,4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刘乐、王铮铮是公司股东刘榕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五大股东刘乐、第六大股东王铮铮分别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5,035,526 股、5,363,353 股，其他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玮	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个人辞职
张天闻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个人辞职
柴宝亭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个人辞职，其中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辞去董事职务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
陈德棉	董事长	被选举	2015 年 07 月 06 日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改任时任独立董事的陈德棉先生为董事，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选举董事陈德棉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
陈日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增补独立董事
叶健勇	总经理	聘任	2015 年 06 月 04 日	因工作需要聘任为总经理
梁炳亮	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增补董事
戴光	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增补董事
刘彩荣	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增补董事
简青峰	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增补董事
黄晓峰	总会计师	聘任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因工作需要聘任为总会计师
智德宇	副总经理	聘任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因工作需要聘任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1	资	产		负	债	3 - 4
2	利					润 5
3	现	金		流	量	6
4	合	并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7
5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8
6	财	务		报	表	附 9 - 98

资 产 负 债 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46,394.81	345,021.49	74,720,931.64	414,67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2,511,766.22	18,702,639.17	56,931,284.17	23,329,650.57
预付款项	3	142,721,834.40		273,985,950.29	131,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97,822,375.54	247,739,480.82	36,534,293.76	218,721,458.86
存货	5	16,653,067.04		17,382,40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849,546.73		836,179.81	
流动资产合计		313,104,984.74	266,787,141.48	460,391,046.18	373,465,78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216,800.00	1,216,800.00	1,216,800.00	1,216,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274,337.78		111,774,337.78
投资性房地产	8	30,074,881.98	30,074,881.98	30,712,680.42	30,712,680.42
固定资产	9	74,683,869.39	27,489,799.14	76,908,719.00	28,165,964.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272,333.42	272,333.42	293,833.40	293,833.40
开发支出					
商誉	11	9,474,337.78		9,474,337.78	
长期待摊费用	12	17,140,815.26		21,328,48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894,592.93		894,59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79,228,075.45		79,704,75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85,706.21	123,328,152.32	220,534,200.78	172,163,616.24
资产总计		526,090,690.95	390,115,293.80	680,925,246.96	545,629,400.22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25,925,442.77	15,166,426.92	32,582,899.48	21,888,926.92
预收款项	8	29,118,950.68	2,068,750.00	32,678,330.37	3,951,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	2,504,875.48	219,995.65	2,981,037.42	219,995.65
应交税费	20	35,172,040.23	12,788,122.97	35,709,391.41	13,295,261.27
应付利息	21	240,000.00	240,000.00	93,333.33	9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55,487,563.13	130,717,369.79	57,775,369.49	107,086,95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448,872.29	176,200,665.33	311,820,361.50	296,535,71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	13,800,110.39		11,138,64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0,110.39	-	11,138,646.39	-
负债合计		177,248,982.68	176,200,665.33	322,959,007.89	296,535,71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	230,965,363.00	230,965,363.00	230,965,363.00	230,965,363.00
资本公积	25	423,241,386.28	274,413,353.28	423,241,386.28	274,413,353.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	1,426,807.57		833,868.15	
盈余公积	27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未分配利润	28	(316,581,832.59)	(300,462,985.79)	(309,139,691.70)	(265,283,93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8,050,622.24	213,914,628.47	354,899,823.71	249,093,680.74
少数股东权益		791,086.03		3,066,415.36	
股东权益合计		348,841,708.27	213,914,628.47	357,966,239.07	249,093,680.7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6,090,690.95	390,115,293.80	680,925,246.96	545,629,400.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9	58,415,469.31	8,139,532.40	58,069,554.53	8,772,854.77
二、营业总成本		70,260,814.92	8,687,129.06	66,685,319.06	13,911,765.91
其中：营业成本	29	10,963,027.63	140,864.88	11,997,714.98	140,69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3,645,056.76	455,475.82	3,316,578.39	491,279.91
销售费用	31	27,531,191.47		26,924,687.88	
管理费用	32	20,421,986.88	5,943,579.14	19,325,261.90	5,816,698.15
财务费用	33	4,500,552.18	863,444.91	5,437,228.57	3,029,208.99
资产减值损失	34	3,199,000.00	1,283,764.31	(316,152.66)	4,433,88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8,294.56	(34,67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7,051.05)	(35,222,596.66)	(8,615,764.53)	(5,138,911.14)
加：营业外收入	35	291,119.77	47,196.84	4,051,30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	1,114,276.23	3,652.45	405,623.37	400,61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0,207.51)	(35,179,052.27)	(4,970,084.78)	(5,539,526.64)
减：所得税费用	37	1,147,262.71		1,160,45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7,470.22)	(35,179,052.27)	(6,130,543.33)	(5,539,52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2,140.89)	(35,179,052.27)	(3,922,616.29)	(5,539,526.64)
少数股东损益		(2,275,329.33)		(2,207,92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592,939.42	-	(1,905,130.17)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939.42	-	(1,905,130.17)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939.42	-	(1,905,130.17)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2,939.42		(1,905,130.17)	
(4)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24,530.80)	(35,179,052.27)	(8,035,673.50)	(5,539,52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9,201.47)	(35,179,052.27)	(5,827,746.46)	(5,539,52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5,329.33)	-	(2,207,927.0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22)		(0.0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2)		(0.01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74,738.56	5,647,735.30	87,989,810.95	21,367,99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35,941,083.54	136,476,118.85	82,187,562.66	40,703,7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15,822.10	142,123,854.15	170,177,373.61	62,071,71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0,173.06	1,644.00	86,541,235.79	19,542,3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3,674.16	2,501,645.49	16,389,411.03	2,340,8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8,768.17	1,002,391.24	7,018,156.36	1,089,78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91,621,325.55	3,179,619.23	37,303,780.73	117,910,04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3,940.94	6,685,299.96	147,252,583.91	140,883,0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1,881.16	135,438,554.19	22,924,789.70	(78,811,32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0.00	14,470.00	320,926.66	4,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43,12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98.83	14,470.00	320,926.66	4,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98.83)	(14,470.00)	(320,926.66)	(4,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98,000,000.00	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02,4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247.95	694,247.95	6,665,860.15	4,201,360.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6,166,45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94,247.95	135,694,247.95	235,232,313.80	99,201,36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4,247.95)	(135,694,247.95)	(97,232,313.80)	38,798,63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32.15)		(1,21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81,697.77)	(270,163.76)	(74,629,661.40)	(40,017,13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58,403.60	401,949.79	127,697,874.51	40,555,1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705.83	131,786.03	53,068,213.11	537,987.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0,965,363.00	423,241,386.28	8,998,897.98	(309,139,691.70)	833,868.15	3,066,415.36	357,966,239.07	230,965,363.00	385,861,086.28	8,998,897.98	(278,945,795.28)	110,761.77	6,255,165.96	353,245,47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0,965,363.00	423,241,386.28	8,998,897.98	(309,139,691.70)	833,868.15	3,066,415.36	357,966,239.07	230,965,363.00	385,861,086.28	8,998,897.98	(278,945,795.28)	110,761.77	6,255,165.96	353,245,47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7,442,140.89)	592,939.42	(2,275,329.33)	(9,124,530.80)	0.00	37,380,300.00	0.00	(30,193,896.42)	723,106.38	(3,188,750.60)	4,720,75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2,140.89)	592,939.42	(2,275,329.33)	(9,124,530.80)				(30,193,896.42)	723,106.38	(3,188,750.60)	(32,659,540.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37,380,300.00					37,380,3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965,363.00	423,241,386.28	8,998,897.98	(316,581,832.59)	1,426,807.57	791,086.03	348,841,708.27	230,965,363.00	423,241,386.28	8,998,897.98	(309,139,691.70)	833,868.15	3,066,415.36	357,966,23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230,965,363.00	274,413,353.28	8,998,897.98	(265,283,933.52)	0.00	0.00	249,093,680.74	230,965,363.00	274,413,353.28	8,998,897.98	(252,260,141.07)		262,117,47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0,965,363.00	274,413,353.28	8,998,897.98	(265,283,933.52)	0.00	0.00	249,093,680.74	230,965,363.00	274,413,353.28	8,998,897.98	(252,260,141.07)	0.00	262,117,47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0.00	(35,179,052.27)	0.00	0.00	(35,179,052.27)	0.00	0.00	0.00	(13,023,792.45)	0.00	(13,023,79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79,052.27)			(35,179,052.27)				(13,023,792.45)		(13,023,792.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965,363.00	274,413,353.28	8,998,897.98	(300,462,985.79)	0.00	0.00	213,914,628.47	230,965,363.00	274,413,353.28	8,998,897.98	(265,283,933.52)	0.00	249,093,68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0,965,363.00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40301103224795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勇

组织形式: 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号文批准, 于1988年11月21日在深圳赛格集团所属的达声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成立; 1992年4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 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1月,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3、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自有物业租赁;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矿业投资; 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4、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同期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停车场经营、商品贸易业（矿产品）、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或阿里亚里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

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

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

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

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

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

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

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

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

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

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

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2,158.16	861,337.50
银行存款	1,514,547.67	73,597,066.10
其他货币资金	469,688.98	262,528.04
合计	2,546,394.81	74,720,931.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3,912.15	528,534.7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56,134,806.09	99.79	3,623,039.87	6.45	52,511,766.22
组合小计	56,134,806.09	99.79	3,623,039.87	6.45	52,511,76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6,400.00	0.21	116,400.00	100.00	-
合计	56,251,206.09	100.00	3,739,439.87	6.65	52,511,766.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786,930.25	99.81	3,855,646.08	6.34	56,931,284.17
组合小计	60,786,930.25	99.81	3,855,646.08	6.34	56,931,28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6,400.00	0.19	116,400.00	100.00	-
合计	60,903,330.25	100.00	3,972,046.08	6.52	56,931,284.1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725,860.72	90.19	55,377,984.88	90.93
1 至 2 年	435,252.25	0.77	435,252.25	0.71
2 至 3 年	4,812,083.20	8.55	4,812,083.20	7.90
3 年以上	278,009.92	0.49	278,009.92	0.46
合计	56,251,206.09	100.00	60,903,330.25	100.00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725,860.72	2,536,293.03	5.00
1 至 2 年	435,252.25	43,525.23	10.00
2 至 3 年	4,812,083.20	962,416.64	20.00
3 年以上	161,609.92	80,804.97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6,134,806.09	3,623,039.87	6.45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呆坏账	116,400.00	11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公司认为该类型客户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较大，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2,606.21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3,450,802.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0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389,836.72 元。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135,632.59	36.53	183,399,748.48	66.94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90,007,000.00	63.06	90,007,000.00	32.85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579,201.81	0.41	579,201.81	0.21
合计	142,721,834.40	100.00	273,985,950.2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2,594,134.4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2%。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86,801.76	18.82	25,986,801.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07,870,804.13	78.11	10,048,428.59	9.32	97,822,375.54
组合小计	107,870,804.13	78.11	10,048,428.59	9.32	97,822,37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3,868.23	3.07	4,233,868.23	100.00	-
合计	138,091,474.12	100.00	40,269,098.58	29.16	97,822,375.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86,801.76	35.32	25,986,801.76	100.00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43,357,033.83	58.93	6,822,740.07	15.74	36,534,293.76
组合小计	43,357,033.83	58.93	6,822,740.07	15.74	36,534,29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33,868.23	5.75	4,233,868.23	100.00	-
合计	73,577,703.82	100.00	37,043,410.06	50.35	36,534,293.7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776,660.20	65.02	25,262,889.90	34.33
1 至 2 年	4,341,595.49	3.14	4,341,595.49	5.90
2 至 3 年	5,833,164.58	4.22	5,833,164.58	7.93
3 年以上	38,140,053.85	27.62	38,140,053.85	51.84
合计	138,091,474.12	100.00	73,577,703.82	100.00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89,257.31	12,489,257.3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豪力股份有限公司	9,121,910.98	9,121,910.9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得运来实业公司	4,375,633.47	4,375,633.4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25,986,801.76	25,986,801.76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826,581.67	4,491,329.09	5.00
1 至 2 年	4,275,601.41	427,560.15	10.00
2 至 3 年	5,849,237.19	1,169,847.44	20.00
3 年以上	7,919,383.86	3,959,691.91	50.00
合计	107,870,804.13	10,048,428.59	9.32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呆坏账	4,233,868.23	4,233,868.2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4,233,868.23	4,233,868.23	100.00	

本公司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客户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本公司认为该类型客户应收款的回收风险较大，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25,688.52 元；本期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报告期以前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8,091,474.12	73,577,703.82
合计	138,091,474.12	73,577,703.82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200,000.00	1 年以内	34.18	2,360,000.00
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4.48	1,000,000.00
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89,257.31	3 年以上	9.04	12,489,257.31
深圳市博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24	500,000.00
深圳市豪力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21,910.98	3 年以上	6.61	9,121,910.98
合计	—	98,811,168.29	—	71.55	25,471,168.29

(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8,460.44	-	1,008,460.44
低值易耗品	107,441.70	-	107,441.70
开发产品	15,537,164.90	-	15,537,164.90
合计	16,653,067.04	-	16,653,067.0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5,256.24	-	1,505,256.24
低值易耗品	100,488.17	-	100,488.17
开发产品	15,776,662.10	-	15,776,662.1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7,382,406.51	-	17,382,406.51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849,546.73	836,179.8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00,000.00	3,383,200.00	1,216,800.00	4,600,000.00	3,383,200.00	1,216,8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4,600,000.00	3,383,200.00	1,216,800.00	4,600,000.00	3,383,200.00	1,216,800.00
合计	4,600,000.00	3,383,200.00	1,216,800.00	4,600,000.00	3,383,200.00	1,216,8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长春高斯达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6.06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	-	2,600,000.00	1,383,200.00	-	-	1,383,200.00	1.34	-
合计	4,600,000.00	-	-	4,600,000.00	3,383,200.00	-	-	3,383,200.00	—	-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383,200.00	3,383,200.00
本期计提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本期减少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383,200.00	3,383,2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511,551.82	-	-	53,511,551.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53,511,551.82	-	-	53,511,551.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798,871.40	-	-	22,798,871.4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37,798.44	-	-	637,798.44
（1）计提或摊销	637,798.44	-	-	637,798.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23,436,669.84	-	-	23,436,66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74,881.98	-	-	30,074,881.98
2、期初账面价值	30,712,680.42	-	-	30,712,680.42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869,495.86	10,077,976.75	4,220,316.75	15,966,935.75	138,134,725.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20,570.00	-	23,838.00	44,408.00
（1）购置	-	20,570.00	-	23,838.00	44,408.0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10,651.76	153,049.00	5,323,532.04	6,587,232.80
（1）处置或报废	-	10,002.64	153,049.00	-	163,051.64
（2）汇率变动	-	-	-	-	-
（3）处理子公司转出	-	1,100,649.12	-	5,323,532.04	6,424,181.16
4、期末余额	107,869,495.86	8,987,894.99	4,067,267.75	10,667,241.71	131,591,900.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32,386.86	7,182,652.11	3,026,585.76	14,622,140.34	61,163,765.07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380.78	201,111.03	215,856.27	147,634.01	1,843,982.09
（1）计提	1,279,380.78	201,111.03	215,856.27	147,634.01	1,843,982.09
3、本期减少金额	-	881,134.89	145,396.55	5,135,425.84	6,161,957.28
（1）处置或报废	-	9,502.51	145,396.55	66,843.12	221,742.18
（2）汇率变动	-	-	-	-	-
（3）处理子公司转出	-	871,632.38	-	5,068,582.72	5,940,215.10
4、期末余额	37,611,767.64	6,502,628.25	3,097,045.48	9,634,348.51	56,845,789.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62,241.04	-	62,241.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汇率变动	-	-	-	-	-
4、期末余额	-	-	62,241.04	-	62,241.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257,728.22	2,485,266.74	907,981.23	1,032,893.20	74,683,869.39
2、期初账面价值	71,537,109.00	2,895,324.64	1,131,489.95	1,344,795.41	76,908,719.00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现代之窗 B 座 13M	252,310.32	尚未办理解封手续，暂未办证
现代之窗裙楼 3B62\3B65\3C36\4A07	348,830.09	尚未办理解封手续，暂未办证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用友软件	内控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8,000.00	430,000.00	-	-	71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用友软件	内控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88,000.00	430,000.00	-	-	718,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8,000.00	136,166.60	-	-	424,166.60
2、本期增加金额	-	21,499.98	-	-	21,499.98
(1) 计提	-	21,499.98	-	-	21,4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88,000.00	157,666.58	-	-	445,66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72,333.42	-	-	272,333.42
2、期初账面价值	-	293,833.40	-	-	293,833.40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78,582,870.00	-	-	78,582,87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1,505.54	-	-	4,491,505.54
合计	83,074,375.54	-	-	83,074,375.5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69,108,532.22	-	-	69,108,532.22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1,505.54	-	-	4,491,505.54
合计	73,600,037.76	-	-	73,600,037.7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对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算，其可回收金额大于包含商誉净值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报告期不对商誉补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21,082,453.95	-	4,183,937.74	-	16,898,516.21
车位使用权	246,026.73	-	3,727.68	-	242,299.05
合计	21,328,480.68	-	4,187,665.42	-	17,140,815.2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8,371.75	894,592.93	3,578,371.75	894,592.93
合计	3,578,371.75	894,592.93	3,578,371.75	894,592.9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482,563.19	114,482,563.19
可抵扣亏损	60,264,374.54	46,149,519.54
合计	174,746,937.73	160,632,082.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7,918,910.36	7,918,910.36	-
2016 年	2,949,564.12	2,949,564.12	-
2017 年	4,520,719.81	4,520,719.81	-
2018 年	13,207,296.16	13,207,296.16	-
2019 年	17,553,029.09	17,553,029.09	-
2020 年	14,114,855.00	-	-
合计	60,264,374.54	46,149,519.5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勘探费	4,330,075.45	4,806,756.57
矿区权益	74,898,000.00	74,898,000.00
合计	79,228,075.45	79,704,756.57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10,000,000.00

注：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500 万元（期初为：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42,937.13	26,700,393.84
1 至 2 年	33,447.14	33,447.14
2 至 3 年	144,930.53	144,930.53
3 年以上	5,704,127.97	5,704,127.97
合计	25,925,442.77	32,582,899.48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62,336.31	15,321,712.98
1 至 2 年	173,113.53	173,113.53
2 至 3 年	12,716,111.63	12,716,111.63
3 年以上	2,567,389.21	4,467,392.23
合计	29,118,950.68	32,678,330.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乔阳	2,068,750.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	12,627,416.24	未按约定量完成供货
合计	14,696,166.24	

① 本公司 2011 年预收陈乔阳赛格工业大厦 5 楼 5 年租金 12,56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68,750.00 元。

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22,627,416.24 元。2014 年 11 月 17 日天津鑫宇隆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偿还预收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4）。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0,388.35	15,155,381.44	15,620,894.31	2,504,87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49.07	974,492.48	985,141.5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81,037.42	16,129,873.92	16,606,035.86	2,504,875.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4,046.57	13,245,619.04	13,675,633.48	2,004,032.13
2、职工福利费	119,676.33	846,680.51	903,561.84	62,795.00
3、社会保险费	4,291.37	589,633.59	593,924.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2.85	524,087.24	527,910.09	-
工伤保险费	152.31	19,100.58	19,252.89	-
生育保险费	316.21	46,445.77	46,761.98	-
4、住房公积金	9,947.60	416,794.30	426,741.9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2,426.48	56,654.00	21,032.13	438,048.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2,970,388.35	15,155,381.44	15,620,894.31	2,504,875.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46.56	880,262.00	890,708.56	-
2、失业保险费	202.51	94,230.48	94,432.99	-
合计	10,649.07	974,492.48	985,141.55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

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942.88	319,952.23
土地增值税	8,000,000.00	8,000,000.00
营业税	4,455,123.01	4,546,072.96
企业所得税	21,822,644.03	21,566,715.25
个人所得税	82,322.89	125,11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137.80	338,791.74
房产税	164,048.25	566,191.67
教育费附加	87,694.34	145,65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13.82	96,523.51
其他	62,013.21	4,377.03
合计	35,172,040.23	35,709,391.41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0,000.00	93,333.33
合计	240,000.00	93,333.33

2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84,255.28	22,372,061.64

1 至 2 年	5,203,423.08	5,203,423.08
2 至 3 年	5,559,543.37	5,559,543.37
3 年以上	24,640,341.40	24,640,341.40
合计	55,487,563.13	57,775,36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娜华	3,511,733.00	租赁押金
广东省物料实验室检测中心	3,362,987.83	待支付
有线电视费	3,269,741.32	代收代付款
原宏大市场待处理应付款	2,653,354.43	租赁押金
陈乔阳（工业大厦五楼）	2,000,000.00	租赁押金
市食品总公司	1,050,000.00	租赁押金
合计	15,847,816.58	

23、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800,110.39	11,138,646.39	-
合计	13,800,110.39	11,138,646.39	

注：如报表附注十一、2、（4）所述 2014 年 11 月 17 日天津鑫宇隆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双倍货款定金 45,254,832.50 元、借款 10,000,000.00 元，总计 55,254,832.50 元，并且支付截止至实际还款日的期间资金占用费。

鉴于公司对起诉材料的核实，公司可能需按诉讼请求提及的占用总额 55,254,832.50 元先行支付期间资金占用费，本期预计负债余额系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资金占费的预估数，与法院实际判决金额可能存在不一致。

2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0,965,363.00	-	-	-	-	-	230,965,363.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0,791,360.74	-	-	270,791,360.74
其他资本公积	152,450,025.54	-	-	152,450,025.54
合计	423,241,386.28	-	-	423,241,386.28

2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868.15	592,939.42	-	-	592,939.42	-	1,426,807.5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3,868.15	592,939.42	-	-	592,939.42	-	1,426,807.57
其他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3,868.15	592,939.42	-	-	592,939.42	-	1,426,807.57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98,897.98	-	-	8,998,897.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98,897.98	-	-	8,998,897.9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139,691.70	-278,945,79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139,691.70	-278,945,795.28

项目	本期	上年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2,140.89	-30,193,89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6,581,832.59	-309,139,691.70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25,660.04	10,962,897.63	54,357,452.13	11,995,554.98
其他业务	2,689,809.27	130.00	3,712,102.40	2,160.00
合计	58,415,469.31	10,963,027.63	58,069,554.53	11,997,714.98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23,921.66	2,901,01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15.79	146,093.55
教育费附加	144,418.09	138,452.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597.11	69,617.73
文化建设费	-	-
价格调节基金	366904.11	61,404.47
合计	3,645,056.76	3,316,578.3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8,815,936.34	8,004,387.96
租赁费	6,329,392.18	6,324,944.29
水电及燃料费	3,170,865.18	3,130,982.34
物业管理费	2,623,305.95	2,636,658.27
折旧费	135,345.39	131,369.46
长期待摊费用	3,447,531.30	4,189,740.72
低值易耗品	306,800.75	377,377.61
营销推广费	1,075,008.70	984,968.92
维修费	347,798.54	294,672.22
洗涤费	668,951.36	691,775.76
其他	610,255.78	157,810.33
合计	27,531,191.47	26,924,687.88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36,985.79	9,138,723.60
营销推广费	12,190.00	3,540.00
折旧	2,385,441.15	2,429,08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134.12	742,536.12
中介及诉讼费	281,249.16	612,537.00
租赁费	2,801,178.02	3,010,086.51

业务招待费	173,774.54	310,004.01
差旅费	410,441.27	168,728.20
其他	3,580,592.83	2,910,021.33
合计	20,421,986.88	19,325,261.90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0,000.00	6,394,492.19
减：利息收入	8,578.46	1,537,051.81
汇兑损益	706,111.62	-132,475.27
其他	901,555.02	712,263.46
资金占用费	2,661,464.00	-
合计	4,500,552.18	5,437,228.57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99,000.00	-316,152.66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计	3,199,000.00	-316,152.66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957,529.3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957,529.32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00,000.00	-	100,000.00
违约金	-	-	-
赔偿收入	-	-	-
其他	191,119.77	93,773.80	191,119.77
合计	291,119.77	4,051,303.12	291,119.7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价格调节基金返还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525.6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25.69	-
罚款支出	110,009.60	185.84	110,009.60
滞纳金	925,268.49	-	925,268.49
其他	78,998.14	403,911.84	78,998.14
合计	1,114,276.23	405,623.37	1,114,276.23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7,262.71	1,374,058.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13,600.00
合计	1,147,262.71	1,160,45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70,207.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2,551.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3,670.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6,144.3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1,147,262.71

3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6。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美威贸易有限公司	131,000,000.00	
万宁万丰矿业有限公司	4,520,000.00	
广新中非包销合同违约金		49,000,000.00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携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代县晶玉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原上海达声公司		1,348,340.00
深圳市利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421,083.54	12,839,222.66
合计	135,941,083.54	82,187,562.6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租赁费	8,756,397.59	9,335,030.80
水电及燃料费	4,824,013.08	3,925,169.44
营销推广费	903,945.43	988,508.92
物业管理费	2,740,631.09	2,636,658.27
中介及诉讼费	434,434.00	612,537.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		16,292,681.92
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47,200,000.00	
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龙树安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0.00	
其他费用及往来	5,111,904.36	3,513,194.38
合计	91,621,325.55	37,303,780.73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被转让格兰德酒店现金转出	143,128.83	-
合计	143,128.83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	98,000,000.00
合计	-	98,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保证金	-	26,166,453.65
合计	-	26,166,453.65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17,470.22)	(35,179,052.27)	(6,130,543.33)	(5,539,52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99,000.00	1,283,764.31	(316,152.66)	4,433,881.98
固定资产折旧	2,306,331.00	1,175,384.94	2,493,562.34	1,354,023.64
无形资产摊销	21,499.98	21,499.98	21,499.98	21,49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7,665.42		4,202,607.36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956,003.63)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1,464.00		6,394,492.19	6,394,492.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8,294.56)	34,675,00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213,6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339.47		(40,917,542.37)	(41,427,35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00,501.95	118,943,678.05	(147,869,749.56)	(95,795,94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18,155.88)	14,518,279.18	160,216,219.38	51,747,598.47
其他			49,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1,881.16	135,438,554.19	22,924,789.70	(78,811,325.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6,705.83	131,786.03	53,068,213.11	537,987.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58,403.60	401,949.79	127,697,874.51	40,555,123.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2,381,697.77)	(270,163.76)	(74,629,661.40)	(40,017,135.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76,705.83	74,458,403.60
其中：库存现金	562,158.16	861,33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4,547.67	73,597,06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705.83	74,458,403.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9,688.98	因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6,928,430.2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29,605,231.1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物
合计	57,003,350.35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2,989.45
其中：美元	105.02	6.1136	642.05
港元	22,819.67	0.7886	17,995.59
阿里亚里	110,387,098.67	0.002123	234,351.8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宏桥（非洲）矿业有限公司经营地为马达加斯加，根据其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阿里亚里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地为香港，根据其所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

4、本年处置子公司

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6月30日办理完毕。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	95.00	5.00	设立
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酒店	95.00	5.00	设立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矿产品销售	95.00	5.00	设立
香港港众投资有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00	设立
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90.00	-	外购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酒店	-	50.00	外购
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矿产开采、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宏桥（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矿产开采、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本期归属于	本年向少数股东	期末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902,574.48	-	-2,521,591.02
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72,754.85	-	3,312,677.0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248.20	18,097,414.34	36,686,662.54	41,729,844.58	-	41,729,844.58
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01,144.88	3,160,221.22	14,861,366.10	1,027,053.00	-	1,027,053.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8,438.92	22,342,486.84	42,330,925.76	43,568,958.85	-	43,568,958.85
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628,746.04	3,208,674.04	87,837,420.08	70,275,558.44	-	70,275,558.4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70,186.21	-3,805,148.96	-3,805,148.96	498,403.66	24,529,389.66	-4,358,228.12	-4,358,228.12	-361,921.83
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727,548.54	-3,727,548.54	-68,846,598.52	-	-288,129.73	-288,129.73	-179.71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承包经营主体为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并范围中包括的承包经营主体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往来及合并报表内确认的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年末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年末余额
期末：		
流动资产	-	950.34
非流动资产	-	3,199.85
流动负债	-	5,199.03
非流动负债	-	3,367.19
净资产	-	-4,416.03
期初：		
流动资产	-	884.53
非流动资产	-	3,959.74
流动负债	-	5,301.65
非流动负债	-	3,751.86
净资产	-	-4,209.24

*根据厦门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投资”）与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酒店”）股东华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东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海湾投资承包经营厦门酒店，海湾投资负责厦门酒店一期工程的全部投资，厦门酒店股东负责厦门酒店二期工程的全部投资。合作各方约定合作期限为 15 年，合作期满，除非因自然灾害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合作期限无条件顺延 5 年，合作期满海湾投资无条件将厦门酒店所有资产及经营权交还给厦门酒店的股东，承包期间海湾投资保证厦门酒店每年向华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东灵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税后利润作为投

资回报，厦门酒店的剩余收益可全部作为海湾投资的投资回报。若厦门酒店当年税后利润不足以支付承包费用，海湾投资对不足部分负有连带责任。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海湾投资投入厦门酒店的资产以及享有厦门酒店承包期间的所有收益及承担相关的经营费用及其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年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4、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5、本公司无共同经营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无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控制预案及相关管理考核办法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跟踪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法律诉讼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公司主要合作客户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本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二）金融资产转移

1、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	180,000,000.00	13.42	13.42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练卫飞。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练卫飞	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企业
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企业
大陆矿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	-------	--------	-------	-------	--------------	---------------

无

②本公司作为委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费
-------	-------	--------	-------	-------	-------------	--------------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包人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类型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承包收益
-------	-------	--------	-------	-------	--------------	---------------

无

②本公司作为出包人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出包资产类型	出包起始日	出包终止日	出包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出包费
-------	-------	--------	-------	-------	-------------	--------------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9	2015/5/29	否
练卫飞	15,000,000.00	2015/1/29	2015/5/29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65	138.3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7、关联方承诺

承诺方	被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BVI)	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时，中非资源（BVI）在合同约定中承诺“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 36 个月内未能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 36 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1995 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 1999 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下达（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 6,985,305.90 元；

②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2) 1995 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 150 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下达（200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3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2,671,559.01 元；

②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③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 18,000.00 元及其利息；

④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就支付 267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3) 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 300 万元、300 万元及 200 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下达（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500 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本公司 428 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 487 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200 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 385 万元）的案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①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 3,242,90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②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 14,769,994.48 元确认为损失。

（4）2015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知悉全资子公司广众投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被查封、冻结，并对此做了相应信息披露。在公司董事会知悉该事项后查明，广众投资银行账户、资金被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4日被查封、冻结，主要涉及【（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两起民事诉讼（该两起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公司核查情况详见分别刊登在2015年2月11日、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

2015年6月2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民事裁定书》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4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2、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

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906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95640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均不服该判决，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2014年5月6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零七股份名义，以练卫飞为保证人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6)，合同约定：由佟建亮、王梅春为出借人，共同借款3000万元给零七公司，借款期限45天，由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20日，合同指定本公司账户为借款的收款账户。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还签订了相关《承诺书》和《借据》。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全额归还借款本息，导致佟建亮对公司及练卫飞本人提起诉讼，详见“罗法院0003489，(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案件，公司相关固定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及相关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如下：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基本户被查封，冻结资金170266.88元；工商银行深圳宝华支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12167.22元；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17902.29元；公司所属的赛格大声停车库、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房产、现代之窗大厦A座24、25层房产等固定资产被查封。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5月11日、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2、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的情况。

3、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资产置换的情况。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从 2008 年开始未参加工商年检。

5、本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业主诉讼的案件 46 起，累计涉及金额约 2,185,000.00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业主诉讼的案件 15 起，累计涉及金额约 300,000.00 元；经济纠纷的案件 2 起，累计涉及金 700,000.0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服务合同的案件 1 起,累计涉及金额约为 225,702.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为 3,410,702.00 元。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物业租赁分部、旅游饮食业分部、矿产品商品贸易分部、物业管理及停车场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房产租赁、住宿及餐饮、国内外贸易、物业

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物业租赁分部	旅游饮食业分部	矿产品商品贸易分部	物业管理及停车场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011,417.40	39,230,219.90		9,484,022.74	55,725,660.04
主营业务成本	140,864.88	6,141,667.21		4,680,365.54	10,962,897.6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9,687,015.52	100.00	984,376.35	5.00	18,702,639.17
组合小计	19,687,015.52	100.00	984,376.35	5.00	18,702,63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9,687,015.52	100.00	984,376.35	5.00	18,702,639.17

(续)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557,526.92	100.00	1,227,876.35	5.00	23,329,650.57
组合小计	24,557,526.92	100.00	1,227,876.35	5.00	23,329,65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4,557,526.92	100.00	1,227,876.35	5.00	23,329,650.5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87,015.52	100.00	24,557,526.92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687,015.52	100.00	24,557,526.92	100.00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87,015.52	984,376.35	5.0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9,687,015.52	984,376.35	5.00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3,500.00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687,015.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84,376.35 元。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67,665.27	15.33	47,967,665.2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63,361,605.80	84.19	15,622,124.98	5.93	247,739,480.82
组合小计	263,361,605.80	84.19	15,622,124.98	5.93	247,739,48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707.41	0.47	1,484,707.41	100.00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12,813,978.48	99.99	65,074,497.66	20.80	247,739,480.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67,665.27	16.99	47,967,665.2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2,816,319.53	82.48	14,094,860.67	6.05	218,721,458.86
组合小计	232,816,319.53	82.48	14,094,860.67	6.05	218,721,458.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707.41	0.53	1,484,707.41	100.00	-
合计	282,268,692.21	100.00	63,547,233.35	22.51	218,721,458.8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6,166,134.50	81.89	225,620,848.23	79.93
1 至 2 年	1,180,024.84	0.38	1,180,024.84	0.42
2 至 3 年	1,039,691.48	0.33	1,039,691.48	0.37
3 年以上	54,428,127.66	17.40	54,428,127.66	19.28
合计	312,813,978.48	100.00	282,268,692.21	100.0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21,980,863.51	21,980,863.5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89,257.31	12,489,257.3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豪力股份有限公司	9,121,910.98	9,121,910.9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得运来实业公司	4,375,633.47	4,375,633.4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计	47,967,665.27	47,967,665.27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166,134.50	12,808,306.72	5.00
1 至 2 年	1,180,024.84	118,002.48	10.00
2 至 3 年	1,039,691.48	207,938.30	20.00
3 年以上	4,975,754.98	2,487,877.48	50.00
合计	263,361,605.80	15,622,124.98	5.93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呆坏账	1,484,707.41	1,484,707.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7,264.31 元；本期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12,813,978.48	282,268,692.21
合计	312,813,978.48	282,268,692.2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911,319.47	1 年以内	72.54	11,345,565.97
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80,863.51	3 年以上	7.03	21,980,863.51
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89,257.31	3 年以上	3.99	12,489,257.31
深圳市豪力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21,910.98	3 年以上	2.92	9,121,910.98
深圳市得运来实业公司	往来款	4,375,633.47	3 年以上	1.40	4,375,633.47
合计		274,878,984.74		87.88	59,313,231.24

(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82,870.00	69,108,532.22	64,274,337.78	180,882,870.00	69,108,532.22	111,774,337.78
合计	133,382,870.00	69,108,532.22	64,274,337.78	180,882,870.00	69,108,532.22	111,774,337.7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00	-	-	2,850,000.00	-	-
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082,870.00	-	-	92,082,870.00	-	69,108,532.22
深圳市格兰德假日俱乐部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47,500,000.00	-	47,500,000.00	-	-	-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	-	-	4,750,000.00	-	-
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80,882,870.00	-	47,500,000.00	133,382,870.00	-	69,108,532.2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9,532.40	140,864.88	8,772,854.77	140,696.8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139,532.40	140,864.88	8,772,854.77	140,696.8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75,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34,675,000.00	-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98,294.56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主要系价格调节基金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156.46	主要系欠缴税款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3,275,138.10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75,138.1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322	-0.03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0464	-0.046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中期财务报告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46,394.81	74,720,931.64	(96.59)	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142,721,834.40	273,985,950.29	(47.91)	本期收回预付矿产品贸易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7,822,375.54	36,534,293.76	167.75	本期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40,000,000.00	(100.00)	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10,000,000.00	(86.36)	本期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利息	240,000.00	93,333.33	157.14	本期应付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6,807.57	833,868.15	71.11	汇率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91,086.03	3,066,415.36	(74.20)	本期厦门海湾酒店亏损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199,000.00	(316,152.66)	1,111.8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1,119.77	4,051,303.12	(92.81)	上期有出售房产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14,276.23	405,623.37	174.71	本期应付税款滞纳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2,140.89)	(3,922,616.29)	(89.7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1,083.54	82,187,562.66	65.40	本期收回预付矿产品贸易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21,325.55	37,303,780.73	145.61	本期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0.00	320,926.66	(94.49)	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247.95	6,665,860.15	(89.59)	本期支付利息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166,453.65	(100.00)	上期有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32.15)	(1,210.64)	3,082.79	汇率变动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705.83	53,068,213.11	96.09	主要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